

广东省财政厅

急件

粤财珠函〔2020〕2号

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珠海分所执业许可的批复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:

你所关于申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珠海分所执业许可的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7号)的有关规定,经审核,符合法定执业许可条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准予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珠海分所执业许可。

二、该分所的负责人为黄小红。

三、请你所接本批复文件后,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四、分所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执业。

有关事项的变更必须符合规定,一切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规章,依法接受广东省财政厅的行政管理及广东省注册会计

师协会按章程实施的行业自律管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报：财政部，中注协，北京市财政局，广东省财政厅，广东省档案馆，
广东省注协。

珠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15日印发